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有關醫院管理局員工因工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 僱員補償補充資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應委員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會議上討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第三份進展報告》（檔號：立法會第 CB(2)153/04-05(01)號文件）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第三份進展報告補充資料》（檔號：立法會第 CB(2)538/04-05(08)號文件）時所作出的要求而提供補充資料。

背景

2.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員工因工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而作出僱員補償的最新情況提供進一步資料。本文件提供所需資料。

法定的僱員補償申索

3.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規定，僱員如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可向僱主申索補償。補償項目主要包括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一筆過補償以及在僱員受傷而放取病假期間發放的按期款項。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4.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符合條例規定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員可循兩個途徑獲得以下補償：

- (a) 如責任問題沒有爭議，在法定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評定受傷僱員為永久喪失謀生能力後，勞工處會釐定有關的補償金額，然後向該僱員及其僱主發出一份評定補償證明書；以及
- (b) 受傷僱員可向區域法院提出執行補償申索的申請，這主要適用於責任問題尚未解決的個案，原因是勞工處沒權裁定補償責任誰屬。

《僱員補償條例》第 14 條規定，須在導致該僱員受傷的意外發生時起計的 24 個月內，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區域法院如信納在有關時限內沒有提出申請是有合理辯解的，則可受理該項在 24 個月之後才提出的申請。

5. 由於醫管局的僱員補償承保人會承擔醫管局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對僱員負上的僱員補償責任，因此僱員補償承保人會決定有關個案中的責任問題原則上是否成立；如未能取得其僱員補

償承保人的書面同意，醫管局不能承認責任。否則，醫管局便會違反與僱員補償承保人的合約條款，以致醫管局不能向補償承保人追討補償，而須由公帑支付員工的補償。

申請有薪病假的資格

6. 《僱員補償條例》第 10(5)條規定：

“僱員如自暫時喪失工作能力開始日期起計，已根據本條收取按期付款[即有薪病假]為期達 24 個月，或為期達法院按個別情況所容許另加不多於 12 個月的較長期間，則不再有權收取本條規定的按期付款，但須被當作已經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7. 這表示受傷的僱員可就其因傷受保病假獲發放按期款項[即有薪病假]，最長可達 24 個月，如獲法院批准，可把享有權益再延長 12 個月。至於醫管局方面，由於作為僱員補償的有薪病假所需開支也是由其僱員補償承保人承擔，因此醫管局須先獲得僱員補償承保人的書面同意，才可支付超過 24 個月的有薪病假款項。

醫管局員工的關注事項

8. 由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有關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申請必須在意外發生後 24 個月內向區域法院提出，我們理解曾感染綜合症的醫管局員工十分希望能在 24 個月限期內盡早獲醫管局確定，就他們的補償申索承認責任，使他們無需向

法院提出申索。此外，他們亦希望無需尋求法院准許，而得以延長其獲得有薪病假權益的期限至超過 24 個月。

9. 醫管局接獲聲稱因工感染綜合症的個案共有 333 宗。醫管局在獲悉個案後，已盡快通知勞工處。此外，由於醫管局一直希望迅速解決這些個案，它早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便開始向其僱員補償承保人提供資料，協助處理這些個案。由於綜合症是前所未有的複雜病症，因而較處理一般僱員補償個案出現更多困難，而醫管局的僱員補償承保人亦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和解決這些個案。醫管局只有在取得其僱員補償承保人的書面同意後，才能確認責任，即使只在原則上確認責任，也須如此。

醫管局採取的行動

10. 醫管局不時把此事的最新發展告知員工，例如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初，便曾發信給有關員工，提醒他們在部分個案中因有關僱員的病情仍未穩定而未能早點展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進行的評估工作。因此，勞工處預計部分個案的評估工作將無法在有關員工感染綜合症後 24 個月內完成。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初，勞工處亦以書面通知醫管局員工上述時限，以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區域法院申請補償的有關手續。此外，勞工處已設立和公布電話熱線，負責處理受影響員工的查詢。醫管局和勞工處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合辦了多個員工座談會，就如何處理他們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時間限制，向醫管局的員工作出簡報。

11. 與此同時，經過與僱員補償承保人多番磋商，並取得承保人同意後，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我們已承認共 297 宗個案的責任。醫管局亦已為其員工爭取到：

(a) 如取得法院批准，僱員可在 24 個月後但在 36 個月前向區域法院提交僱員補償申請；以及

(b) 若僱員提出醫生證明書證明有需要延長病假，我們會把有薪病假期由 24 個月延長至最多 36 個月，而無須他們尋求法院批准。

我們已將上述最新的情況通知員工。

未來路向

12. 醫管局及其僱員補償承保人正繼續努力處理剩餘的個案，以期盡快就有關的責任問題作出決定。

所需行動

1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醫院管理局
二零零五年二月